



江苏润奥

NEEQ:870497

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Runau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宗关杰
职务	董秘
电话	0514-87218606
传真	0514-87253048
电子邮箱	zgj@chinarunau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chinarunau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20 号 3 号楼 225006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20 号 3 号楼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3,414,867.09	30,372,572.50	10.0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2,863,409.79	20,053,346.86	14.01%
营业收入	21,168,269.59	14,162,899.80	49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810,062.93	-903,467.98	411.0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694,137.48	-1,478,874.3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,942,745.07	-2,914,046.98	166.6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89%	-7.21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-0.05	38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4	-0.05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4	1.00	14.0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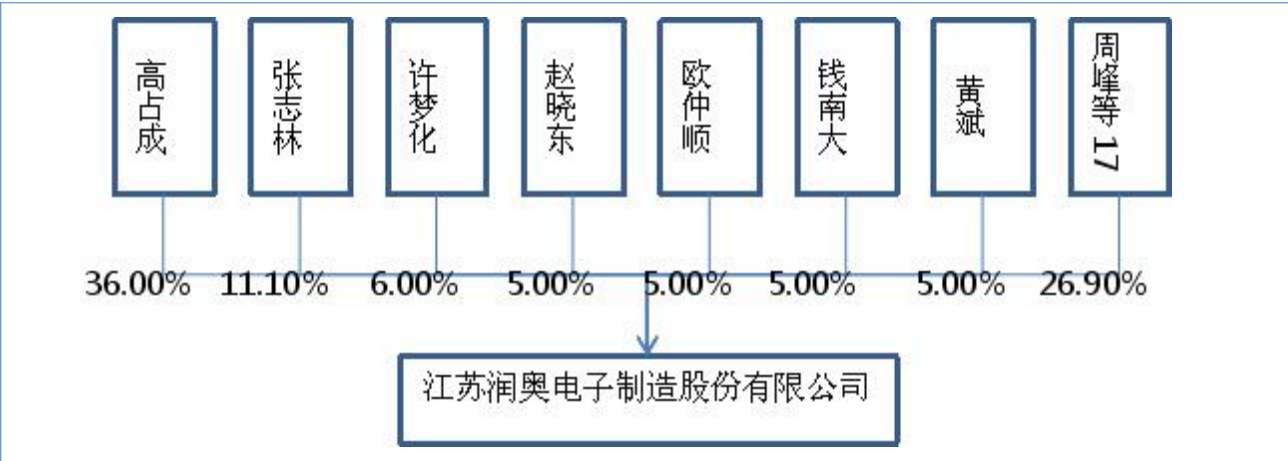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10,896,666	10,896,666	54.4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2,631,666	2,631,666	13.1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2,730,000	2,730,000	13.65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0,000,000	100%	-10,896,666	9,103,334	45.5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070,000	50.35%	-2,631,666	7,438,334	37.1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0,920,000	54.6%	-2,730,000	8,190,000	40.95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20,000,000	-	0	2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高占成	7,200,000		7,200,000	36.00%	5,400,000	1,800,000
2	张志林	2,220,000		2,220,000	11.10%	1,665,000	555,000
3	许梦化	1,200,000		1,200,000	6.00%	800,000	400,000
4	赵晓东	1,000,000		1,000,000	5.00%	0	1,000,000
5	欧仲顺	1,000,000		1,000,000	5.00%	0	1,000,000
合计		12,620,000	0	12,620,000	63.1%	7,865,000	4,755,0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- a.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- b.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- c.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